運動場館借用須知

一、本校各單位（含系學會）及學生社團借用運動設施舉辦活動，須於使用前**21**日填具「運動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單」(表單編號 A0F0040301)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二、爲維護會員及個人使用權益，體育館桌、羽球場出借辦理活動，每次以**3**天，每週以**1**次，每學期以**8**次為原則。

三、為鼓勵本校社團發展，學生社團每周得申請免費使用體育館運動場地設施一次。

四、非開放時段租借桌、羽球場，至少須三面以上，並繳交管理費。

五、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本校運動設施，須於使用前**45**日填具「運動場地外借申請單」(表單編號：A0F0040401)並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公函及活動企畫書提出申請，經核准繳款後方予借用。

六、借用單位或人員於完成借用手續後，因故須終止借用，校外單位或人員應於**20**日（校內單位**10**日）前通知管理單位者，否則須支付場地維護費總額十分之一為違約金（校內單位停止借用一年）。

七、因不可抗拒因素致借用期間無法提供使用時，本校無息退還借用單位所繳之全額費用，惟不得要求本校賠償。

八、場地之使用僅限於已繳費之指定租借場地，如發現有使用未租借之其他場地，須立即補繳該場地之費用。

九、使用人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，管理單位得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法報請相關單位處理：

1. 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2. 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3. 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
4. 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5. 活動有安全顧慮或有損場地設施者。
6. 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有停止使用之必要者。

十、以優待身分租借場館，借用及使用者均須符合身分別，否則得依一般人士計費。

十一、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場地管理及清潔維護工作，借用期間須依規定使用場地及設施，倘有破壞及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用畢後，經管理員現場

十二、檢查場地、設備無毀損及髒亂情形後始完成借用，並辦理退還保證金。場地恢復須於協議期限內完成，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僱工處

十三、理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借用單位（人）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或加設燈光、音響電

十四、腦等各項設備。

借用單位（人）未經允許不得在場地內外擅設售票所、販賣攤位，任意

十五、張貼海報宣導標語、吊燈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等。

借用單位（人）如違反本施行細則情事者，得停止其申請借用一年，情

十六、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申請借用。

申請借用本校體育場館之繳費程序：

申請核准後至借用前**30**天，向本校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及保證金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本校得取消借用。